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有关法规和《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规定，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调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、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、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规定，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第四十一次（2020 年度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2、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、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、首次授予及预留的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首次授予方案的拟定及审议程序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试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。

5、董事会确定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7 月 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。

6、公司不存在向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本激励计划以 2021 年 7 月 8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 2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,402.4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 2.89 元/股，同时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7.6 万股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浩 _____

吴柏钧  _____

俞卫锋 _____

秦海岩 _____

2021年7月8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浩 _____

吴柏钧 _____

俞卫锋 _____

秦海岩 _____



2021 年 7 月 8 日

独立董事签名:

刘 浩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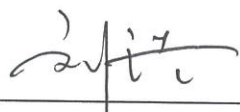
吴柏钧 _____

俞卫锋  _____

秦海岩 _____

2021年7月8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 浩  _____

吴柏钧 _____

俞卫锋 _____

秦海岩 _____

2021年7月8日